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一條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公司行為，保障公司股東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監督機構的規則以及《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和決策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六)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七)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
- (八)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九)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十一)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二) 審議批准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1%以上(含1%)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三) 審議批准下列交易事項(交易事項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
 -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資料；
 - 2.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該交易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
 -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
 - 4.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
 - 5.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0 萬元；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 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 500 萬元；
7.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事項。

(十四) 審議批准下列擔保事項：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 10%的擔保；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 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 70%的擔保對像提供的擔保；
5. 最近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
6.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7. 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擔保事項在提交股東會審議前需先由董事會審議並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股東會審議前款第(5)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議案表決，該項議案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十五) 審議批准下列關聯交易事項：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獲贈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在人民幣 3,000 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 5%以上的關聯交易。公司在連續 12 個月內發生的與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進行的關聯交易或者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

(十六) 審議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任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之規定，就第三條(十三)、(十四)及(十五)而言，任何需遵守公司股票上市所在地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交易或擔保及其審批程序，該項交易及擔保均需遵守該等要求。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股東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召開時；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或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股東會召集人決定的其他地點。

公司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股東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集股東會。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的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的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二)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 10 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應在收到請求後 5 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臨時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該等股份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因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報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 10%。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 20 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召開臨時股東會或類別股東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 10 個營業日或 15 日（以較長者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1%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 1%以上（含 1%）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 10 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並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以及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贖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二名以上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獨提案提出。

第十九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的通知。

第二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 2 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如公司延期召開股東會，不得變更通知確定的股權登記日。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及

(二) 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公司代表或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但是，如一名以上的人士經此授權，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第二十五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

第二十六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的姓名、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數額；
- (四)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五)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境內法人股東的，應該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七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或召集人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二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檔，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它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士作為代表出席公司股東會。而為本議事規則目的，被委託人出席該等會議或在會議上作出任何行為應被視為委託人本身出席會議或（按情況適用）作出有關行為。
第二十九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公司有兩位副董事長，則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不能或不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並擔任會議主席。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以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以及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及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投向；
- (六) 審議批准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審議批准增加或者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審議批准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
- (三) 審議批准發行股票、收購公司股票事項；
- (四) 審議批准發行公司債券事項；
- (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事項；
- (六) 審議批准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
- (七) 審議批准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 30%的交易事項；
- (八) 審議批准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 30%的擔保事項；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
- (十) 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檔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若依據《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第四十五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十六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公司須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佈投票結果。
第四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在本次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應被視為在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一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選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三條	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會決議。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四條

股東會採用網絡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 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 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 3:00。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

第五十八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 7 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和股東表決情況；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及
- (四) 聘請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第六十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開始計算。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對股東會的召集、召開、表決程序及決議的合法有效性發生爭議又無法協調的，有關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六十六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中的條款如果違反《公司法》、中國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適用於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則或《公司章程》，或與該等法律、法規、規則或《公司章程》的條款不符，該等條款無效。但該等條款的無效不影響其餘條款的效力。

-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議事規則：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範性檔修改，或制定並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檔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前述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檔的規定相抵觸；
 - (二) 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議事規則規定的事項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三) 董事會會決定修改本議事規則。
- 第六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中所稱「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第七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的事項，依照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檔的規定辦理。